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第五屆第二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08 月 26 日（六）上午 10:00—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4117 教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明宜、王敏行、吳亭芳、陳靜江、徐淑婷、林真平、鳳華、王柏軒、
賴淑華、賴陳秀慧、王宜慧、董鑑德

監事：范文昇、賴炳良、陳樺萱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黃慶鑽、蔡和蓁、林幸台

監事：林惠芳、莊巧玲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宜樺

六、主席：吳明宜理事長

記錄：江宜靜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

1. 關於協會變更事宜，內政部已回函同意備查理監事變更及會址變更，並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；目前已完成稅籍資料變更，正在處理法人登記變更及開戶事宜。

（二）委員會報告事項

1. 政策推動委員會

- （1）委員會名單：王敏行（召集人）、吳明宜、林幸台、賴淑華、黃慶鑽、鳳華。
- （2）制訂「職業重建白皮書」，策畫職業重建十年發展計劃。
- （3）推動職業重建學分學程的設立。

2. 專業教育委員會

- （1）委員會名單：賴陳秀慧（召集人）、林真平、徐淑婷。
- （2）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認證事宜，今年度已舉辦北高兩場繼續教育座談會。

3. 學術研究委員會

- （1）委員會名單：吳亭芳（召集人）、陳貞夙、黃宜君、徐淑婷、賴炳良。
- （2）規劃出版復健諮商期刊第 9 期。

4. 組織發展委員會

- （1）委員會名單：王柏軒（召集人）、蔡和蓁、賴炳良。

- (2) 與第一線職業重建人員討論職場困難，並蒐集所需協助與發展策略的建議。

5.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

- (1) 委員會名單：董鑑德（召集人）、黃慶鑽、鳳華。
- (2) 規劃於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網頁上建置倫理 Q&A 專區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收支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和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收支表見附件一，現金出納表和資產負債表見附件二。如獲理監事同意，則留存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有效推動由本會具名的方案，相關行政業務運作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秘書處草擬行政業務運作方式如下述。

1. 若要以協會名義向機關(構)申請計畫或委託案，需預留 1 個月做為協會行政運作時間。
2. 計畫案若需向協會借支周轉金以支付計畫案相關費用，則需簽立相關借用文件，且借出總金額不得超過協會資產 50%。
3. 以協會名義發出之公文須經秘書處建檔處理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提供發文電子檔及需加蓋發文章之文件，並附回郵信封或寄出信封與郵資，以利協會寄回或協助寄出。
4. 如獲理監事同意，則留存備查。

決議：1. 行政作業時間更改為 10 個工作天，申請者如收到計畫案相關資料，須立即提供給協會，以利行政運作；若有需緊急處理之案件，可提前 3 個工作天與秘書處聯絡，以預留行政作業時間。

2. 以職重協會名義所送出之計畫案件，其相關人事費、出席費、旅運費統一由協會於月底轉帳或匯款支付。若有特殊需求，需逐案申請由協會先行墊支小額零用金及計畫案相關業務費用，墊支費用內容與額度另行討論。
3. 若專案有特殊需求，可於理監事會議申請刻印專案專用代行章，依計畫期程逐案申請。公文電子檔仍需提供給秘書處存檔，但若與經費驗收相關之公文或文件，仍需透過協會秘書處理。
4. 上述決議一併納入「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辦理合作計畫收支與管理要點」中。

案由三：有關協會辦理合作收支計畫管理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由秘書處草擬協會合作收支計畫與管理要點，如附件三。

- 決議：1. 請秘書處準備專案歷年收支報表和行管費資料（專案經費使用報表），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2. 前一年度各專案執行狀況，請計畫主持人於下一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時做總結報告。
3. 本管理要點草案於明年度（107 年）會員大會同意後執行。

案由四：有關協會 94-97 年資料報廢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，經費收支帳冊、傳票、憑證、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保管年限為十年，如獲理監事同意，擬請常務監事點驗協會 94-97 資料後，並予以銷毀，項目明細如附件四。

- 決議：1. 報廢項目照案通過。
2. 協會出版之職業重建期刊每期保留 20 本，其餘供會員索取或做為贈品贈送相關單位。

案由五：職重協會規劃「職業重建發展十年計畫」白皮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國內職業重建發展已從初期的開創性，慢慢進入深耕與圓熟的階段，有必要就未來五年或十年的發展有一個較好的討論與規劃。

決議：初步規劃由政策發展委員會領導，於五區職重資源中心會議後時間，邀請有意願者一同規劃；也可在研討會時透過分組一同討論相關議題。

案由六：有關推動大學設立「職業重建人員學分學程」之必要性與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現階段國內職重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只有三個復健諮商研究所，在人才的培育上多以短期在職方式進行，人才來源不足且不穩定。若可在大學增設職業重建學分學程，對於人才的來源穩定性與品質較有保障。擬於大學部設立「職業重建人員學分學程」，以廣招人才並補足職業重建人員人力來源。

- 決議：1. 由三所各派一位代表參與，並由幸台老師與靜江老師帶領討論學分學程共識。
2. 案由五與案由六請負責人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近三個月進度。

案由七：有關聘任律師與會計師作為協會顧問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考量協會運作時，有需邀請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協助與意見，擬

聘請劉家榮律師與詹進義會計師作為協會顧問，於協會有需求時得以提供專業意見與協助，以使得運作上更為順暢並合乎相關法規。

2. 顧問將在協會有需求時提供免費諮詢，若本案通過將由秘書處製作兩位顧問之聘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新申請入會共 12 位會員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申請入會之學生會員有黃亭毓、張雅芬共 2 人，個人會員有蘇彥齊、林芸均、周毅儒、吳宛玲、李國銘、黃鈺婷、呂慧瑜、吳汀原、張宜儒、方姿云共 10 人，會員名單如附件五，如獲理監事同意則通過為協會會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、地點，暫定為 11/18 周六上午 10:00-12:00，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4117 教室召開。

十、散 會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帳務收支表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

款	項	科 目	決算數	備註
		項目		
1		收入	827,459	
	1	會費	215	
	2	利息	346	
	3	捐款	1,000	
	4	專案收入	540,000	高雄專案
	5	研討會補助款	285,898	師大(225,798元) , 彰化(60,100元)
2		支出	882,745	
	1	人事費	26,000	
	2	保險費	4,812	二代健保費
	3	郵電費	2,559	
	4	印刷費	173	
	5	文具用品	112	
	6	雜項	1,173	刻章費用
	7	專案支出	646,230	高雄專案
	8	研討會支出	187,873	師大(127,773元) , 彰化(60,100元)
	9	業務其他	13,813	
3		本期餘絀	-55,286	

承辦人：

江宜靜

會計：

林如君

常務監事：



理事長：

理事長吳明宜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
現金出納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

收入部份		支出部份	
科目名稱	金額(元)	科目名稱	金額(元)
上期結存	384,712	本期支出	882,745
本期收入	827,459	本期結存	329,426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會計：

製表：

理事長吳明宜

秘書長蔡宜樺



江宜靜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

資 產		負 債 及 淨 值	
科目名稱	金額	科目名稱	金額
存款(郵局、銀行和劃撥)	316,426	累積餘絀	384,712
準備金	13,000	本期餘絀	-55,286
資產合計	329,426	負債及淨值合計	329,426

理事長：

秘書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會計：

製表：

理事長吳明宜

秘書長蔡宜樺



江宜靜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辦理合作計畫收支與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章程」及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包含：
 - (一) 國內外委託或補助本會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 - (二) 國內外委託本會辦理之研討會、研習會或座談會。
 - (三) 國內外委託本會辦理之其他案件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，其主持人所需之經費項目，依一定之行政程序簽辦，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。本會會員不得利用協會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委託計畫。
- 四、申請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，協會方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為十個工作天。欲以協會名義申請計畫之會員於取得申請相關資料時，一併提供給協會，以利行政運作；如受投標公告時間或特殊原因之影響，最遲得於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提供協會相關資料，作為協會行政作業時間。
- 五、以協會名義發出之公文需經秘書處建檔與處理，各計畫執行單位需提供發文電子檔、紙本文件、信封與郵資或回郵信封，以利協會協助寄出或寄回。
若計畫案有發文之特殊需求，可於理監事會議提出申請刻印專案專用代行章，供計畫案於執行時程內使用；公文電子檔仍需提供給秘書處建檔儲存，且計畫案結束後需將代行發文章繳回秘書處。
第二項所提之公文若與計畫案之經費及驗收相關，則仍需經由協會秘書處處理與發文。
- 六、申請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，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核銷總經費編列，惟計畫經費編列項目無行政管理費之科目，得不需編列；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將作為協會會務、組織發展、政策推動、專業教育與學術研究、及協助專案順利推行之使用。
- 七、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行政管理費之提撥，以該計畫經費之各項費用總和10%為原則，惟合作機關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八、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之行政管理費，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依本要點第七點之原則，一併核銷行政管理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有關申請合作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，由計畫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計畫案之人事費、出席費、旅運費部分由承接計畫單位製作相關表單，於計畫案結束或當月月底統一由協會轉帳或匯款支付相關款項。
- 十、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結束後，計畫主持人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，需副知協會秘書處，以利管理。
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案結束後之下一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報告計畫執行狀

況以及經費運用情形，並提供相關檔案，以利協會後續處理年度工作報告事宜。

十一、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；經費預算表（議價前與議價後）、連同相關書表及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協會秘書處備查。

十二、合作計畫及其他項目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協會 106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 107 年 x 月 x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台內團字 00000000 號函准予備查並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-94-97 年度資料報廢清冊

	項目	備註
1	94 年度職業重建協會收據	
2	94-95 年度會計憑證	
3	94-96 年度日記帳、總分類帳、現金帳、空白紀錄本	
4	95 年度職業重建協會收據	
5	95 年度收支決算表	
6	95-96 年度機關結算申報表	
7	95-96 年度劃撥收支表	
8	96 年度收款收據存根	
9	96 年度個人所得扣繳資料、領據	
10	96 年度收支結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預算表、現金出納	
11	96 年度傳票(1 月-9 月、10 月-12 月)	
12	96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	
13	96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認知障礙就業模式研討會	
14	96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精神障礙就業模式研討會	
15	96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培訓計畫	
16	96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人員進階培訓計畫	
17	96-97 年度日記帳、總分類帳、明細	
18	97 年度職業重建協會收據	
19	97 年度 1-12 月傳票	
20	97 年度劃撥收支表	
21	97 年度機關結算申報表	
22	97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-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職業重建研討會	
23	97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	
24	97 年度收支結算表、資產負債表	

附件五

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	會員類別	審查結果
黃亭毓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-復健諮商組	職能治療師	學生	學生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張雅芬		社會工作師	學生	學生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蘇彥齊		特教教師	國中特教教師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林芸均		特教教師	高職特教教師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周毅儒		個管員	精障個管員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吳宛玲		特教教師	國中特教教師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李國銘		輔導教師	高職輔導教師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黃鈺婷		個管員	視障個管員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呂慧瑜		職管員	職重個管員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吳汀原		物理治療師	特教學校物理治療師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張宜儒	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	職能治療師	高屏澎東區職再專員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方姿云		職能治療師	高屏澎東區職再專員	一般會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